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27号

## 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国资”）于2012年12月7日发行了9亿元“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2金湖债”），期限为6年，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，附第三年末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提前回售条款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2017年6月18日对金湖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金湖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金湖国资于2018年5月8日出具《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》，金湖国资拟于2018年6月1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